

海关报关实务

Haiguan Baoguan Shiwu

周劲 缪晨刚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海关报关实务

Haiguan Baoguan Shiwu

周劲 纪晨刚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周劲, 缪晨刚编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306 - 03628 - 5

I . 海… II . ①周… ②缪… III .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教材
IV .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864 号

出版人: 祁军

策划编辑: 熊锡源

责任编辑: 熊锡源

封面设计: 贾萌

责任校对: 曾育林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7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e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9.5 印张 451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迅猛的发展，进出口贸易大国地位的不断提高，将需要更多、更高素质的外贸报关专业人才；在我国日益融入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中，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海关监管制度及企业报关制度不断调整，要求进出口企业人员、报关从业人员不断学习、了解相关变动的法律、法规和知识，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市面上现有报关实务专业书虽然不少，但真正跟上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变动，理论全面、实务操作指导强，并可作为大专院校、报关员学习考试和关务培训的教材不多。为了培养更多熟悉、精通报关业务的优秀人才，加快通关速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的编写主要从我国报关业务实际工作和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知识的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来报关从业的经验、全国报关员培训和高等学校教学实践的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参阅大量海关系统业务资料编写而成，具有如下特点：

1. 简明易懂

本着简明易懂、便于学习理解和记忆原则，本书对业务中工作流程，操作方式、方法广泛采用图标的形式；对报关单的填制、商品归类重点难点通过大量的图表分解、归纳总结，并举例说明。

2. 内容与时俱进

本书将当前报关实践中新知识、应用新技术融入其中，同时编写的内容清晰反映了变动后的报关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及有关部门对报关业务的最新规定。

3. 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强

本书在介绍我国报关工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突出了从事报关工作必备应知应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基本上做到拿来就能用，以更加贴近报关人员和报关实务工作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周劲、缪晨刚编著。本书共分为十一章，其中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周劲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由缪晨刚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学者的相关著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关业务资料，汲取了一些有益的内容，可以说，本书凝结了众多学者和报关界专业人员的智慧和心血；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山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本书编者向原作者、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者和中山大学出版社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作　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4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8
第二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11
第一节 报关单位	11
第二节 报关员	19
第三章 对外贸易国家管制制度	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27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33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37
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制度	49
第一节 报关制度概述	49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概念、特征和范围	54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55
第五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制度	61
第一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	61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89
第三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93
第四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99
第五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05
第六章 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的报关制度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进出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报关.....	110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报关.....	115
第四节 进出境快件的报关.....	117



第七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制度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及其货物的报关	123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的报关制度	127
第四节 国际列车的报关制度	129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的报关制度	132
第六节 海关对进出境驮运牲畜的监管	136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38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基本情况	13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47
第九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	150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5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56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65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74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与退补	183
第十章 报关单及其填制	187
第一节 报关单概述	187
第二节 报关单各栏目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189
第三节 报关单栏目填报中的对应关系	260
第四节 报关单式样	266
第五节 报关单填制范例	270
第十一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275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280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8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87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291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294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99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300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海关管理概述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海关是在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适应国家与社会对外交往及商品交换管理需要而产生的管理机构，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1684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止禁海令，指定云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4处贸易口岸，同年，设立闽海关于厦门、福州，次年又设粤海关于广州，设浙海关于宁波，设江南海关于云台山。自此，中国沿海口岸开始了以“海关”命名边境管理机构的历史。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一）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二）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行政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

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教材所称的进出境均指进出关境。

（三）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我国对“海关法律体系”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以《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审定的有关单行条例和海关总署单独制定或会同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单行管理办法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除了通过备

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利。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



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海关新的职责将还会出现。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一)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二) 独立性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为了确保海关实现国家权能的作用，必须保证海关拥有自身组织系统上的独立性和海关依法行使其职权的独立性。因此，《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四) 优益性

海关职权具有优益性的特点，即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

(一)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资格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许可，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权力。

(二)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三) 行政监督检查权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 查阅、复制权。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四)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

(1) 扣留权。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海关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5)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②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③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6) 税收保全。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

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7)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8)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9)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①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②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口或暂时出口货物、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收发货人须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才可准予暂时免纳关税。③其他海关事务担保。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之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须提供与其依法应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

(五)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六)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七) 其他行政处理权

(1) 行政裁定权。行政裁定权包括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等海关事务的行政裁



定的权力。

(2) 行政命令权。如对违反有关海关法律规定的企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运等。

(3) 行政奖励权。行政奖励权包括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的权力。

(4) 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除了以上行政处理权以外，在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领域，海关还具有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行政立法权指海关总署根据法律的授权，制定发布海关行政规章的权力；行政复议权是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三、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法对海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察、检查、督促等，以此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这是海关的一项法定义务。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依照海关法律而设立的。对于海关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提供了保证。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1987年1月，六届人大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明确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进一步明确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

二、海关的设关原则

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城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开放地区的不断增加，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蓬勃发展，内陆省份的外向型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相继设立海关机构，为我

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国际间的科技文化交流提供了方便。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这一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的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见图 1-1。

(1)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直属海关。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3) 隶属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隶属海关根据海关业务情况设立若干业务科室，其人员从十几人到两三百人不等。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1998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部分隶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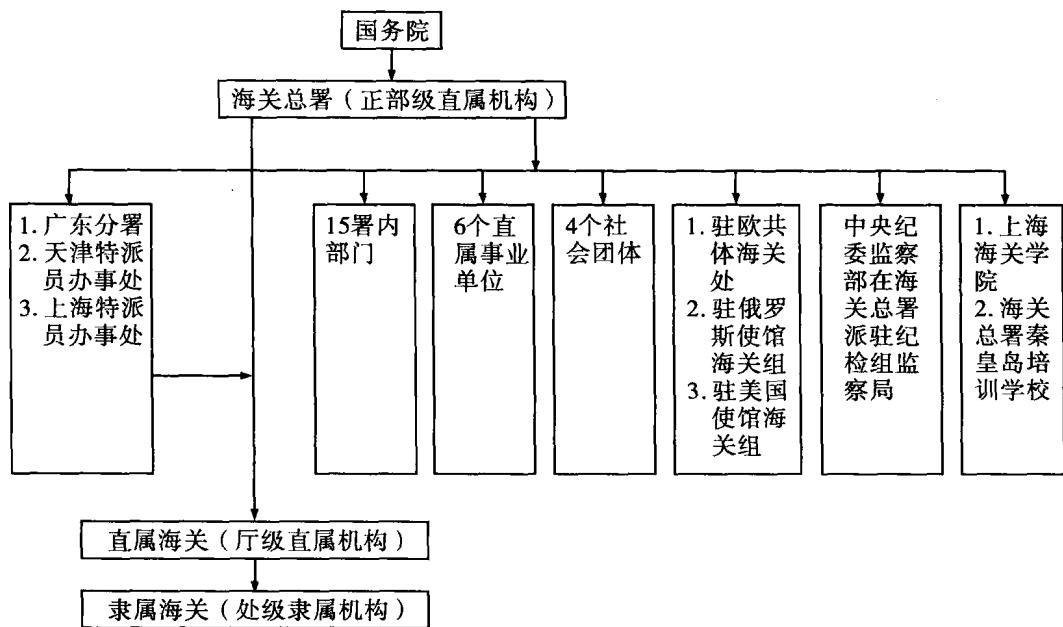


图 1-1 海关组织机构

复习思考题

1. 目前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哪些？
2. 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哪些？海关行政检查权包括哪些权力？海关行政强制权包括哪些权力？
3. “两区”是指什么？海关检查权的行使有哪些规定？海关扣留权的行使有哪些规定？
4.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第二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第一节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明确报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二、报关单位的分类

报关单位包括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两大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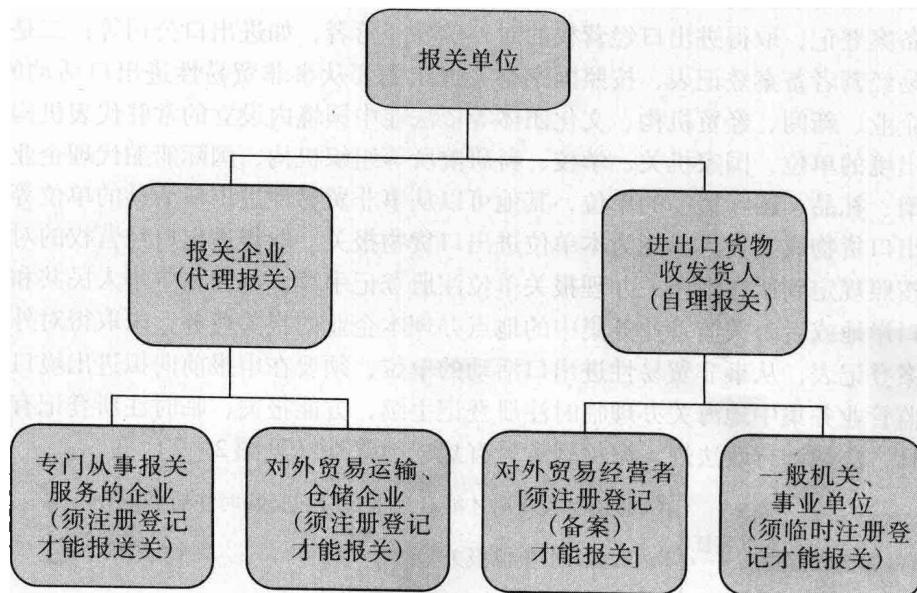


图 2-1 报关单位行业分类